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舞应急〔2022〕70号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、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、防震减灾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舞舞双随机〔2022〕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危险化学品经营	1.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。2.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落实情况，新员工岗前教育培训情况。3. 应急演练计划和落实情况，应急处置卡编制情况。4.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明及每年再培训情况。5.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6.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。7.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“五有”标准落实情况，两个“清单”。8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。9.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情况。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	应急管理局	消防救援支队
2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1.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；2.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、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。3.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培训及档案情况。4.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。5. 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。6. 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。7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。8.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 2	应急管理局	消防救援支队